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整改台账

2013年7月

序号	需要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明确和公开各项创模工程整治方案和标准,充分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从2011年至今,市创模办每年都把年度创模暨碧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在市内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布。今年,市政府针对水和大气环境方面存在的城市扬尘污染、饮用水源地保护、拆除燃煤设施、涉重金属企业整治等突出问题,决定采取专项战役的形式重点解决,在每个战役开始后,市创模办也都把战役的具体任务、工作要求、完成时限在媒体上进行公布。同时,利用每两周一次的新闻发布会,定期向社会通报创模及碧水蓝天工程任务的进展情况,以便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责任领导:张聿亭	经常性工作
2	进一步明确饮用水源地保护整治标准,并坚持对照标准常抓不懈	根据《洛阳市2013年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战役实施方案》,自4月至7月,对城市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陆浑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各县(市)级饮用水源地(含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实施专项环境综合整治。为了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管理,依据法律规定,结合现实情况,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整治进一步明确了标准,并在专项整治中予以落实	责任领导:张广道 责任单位:污染防治科 责任人:王涛、齐文教	经常性工作
3	建立群众污染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能动性,帮助和支持市环保局加强执法	已于2013年5月6日下达了《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有奖举报违法排污行为奖励实施程序的通知》,并在网络上予以公布,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责任领导:张巍巍、黄保军、朱玲玲 责任单位:法规科、监察支队、监察室 责任人:王涛、许文忠、马广勤	已完成
4	要加大对城市道路施工、拆除建筑物扬尘问题的治理力度	针对城市扬尘问题,市创模指挥部在第一季度组织开展了城市扬尘治理专项战役,通过对房屋建筑、市政施工、项目建设、建筑物拆除、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散流物运输以及露天仓库等场所产生的扬尘进行治理,各类建筑施工单位的扬尘治理意识不断增强,各城市区(管委会)以及“五组团”临近市区乡镇的各类建设征迁项目612处、1500多个工地,绝大多数能够落实治理措施,加强扬尘控制。专项战役期间,市创模办针对存在问题的工地,下达整改通知书333份,对187个施工单位给予了黄牌警告和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对28家问题严重工地实施经济处罚,共罚款46万元;对88名监管单位分管领导和承包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对67名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了诫勉谈话和效能告诫处理。同时,为了巩固专项战役的成果,持续抓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现扬尘治理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市创模办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洛阳市扬尘治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并把扬尘督察纳入日常督察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从5月、6月督察的情况看,各城市区对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总体落实较好,对个别建筑施工单位的扬尘问题,能够安排专人盯守,迅速督促整改,有效遏制了扬尘污染	责任领导:张聿亭	经常性工作
5	要加大对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系统运行的环保监管力度,严禁偷排、超排,确保达标排放	要求各城市(市)环保局、城市区各环保分局按照环境监察工作要求,对本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每月现场监察不少于两次,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每季度现场督察不少于一次,同时要实行明察与暗访相结合、节假日与平时相结合,防止偷排、超排情况发生	责任领导:黄保军 张广道 责任单位:监察支队 固废中心 责任人:许文忠、张治伟	经常性工作
6	要加强巡察和责任追究,督促各项创模工程落实到位	今年4月,为加强督察力量,市创模办又从10个创模成员单位抽调了10名业务骨干,在原督察处的基础上,扩充为督察二处,并按区域对全市创模工作实行划片包干,进一步加大督察力度。同时,市创模办与市督察办联合制定了一系列涉及曝光和问责的制度,凡涉及创模的工作因推进不力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即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问责。每季度还要对责任追究情况进行汇总,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	责任领导:张聿亭	经常性工作
7	芳林路雪狼湖酒吧、海屏巨无霸大酒店、上上酒吧、雪狼湖酒吧噪音扰民;西工区七一路农贸市场内淑贞冷库出租服务部噪音扰民	(一)七一路淑贞冷库:2012年8月24日西工环保分局已对该冷库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进行了立案查处,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限期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洛环限纠西字【2012】第051号),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9月7日向该冷库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洛环罚【2012】133号);9月7日向该冷库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洛环罚【2012】118号)1.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2.处以2万元罚款的决定。同时对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双方进行调解,依次关闭了4个冷库,并将二楼平台的冷却塔搬离至地下室。2013年4月洛阳市环保局申请法院对淑贞冷库进行强制执行,但该冷库于2012年12月将营业执照注销了,导致法院无法强制执行。2013年5月23日,洛阳市西工区政府对该冷库下达了《关于关闭洛阳市西工区七一路淑贞冷库出租服务部的通知》(西政【2013】17号)。6月10日,投诉人与冷库负责人在区信访局经区主要领导协调,冷库负责人在10日内将5号、6号座的所有设备拆除,再对冷库进行噪声监测。7月1日晚上经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冷库的边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报告为61.8分贝,超出国家标准11.8分贝。鉴于上述情况,现已对该冷库实施了强制关闭和断电,并清除原料,拆除设备 (二)上上酒吧:2012年10月,该酒吧向西工环保分局申请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手续(未验收)。该酒吧每天都营业到凌晨两三点,在营业时间会放音乐。2013年4月24日晚上,西工环保分局委托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酒吧西侧边界噪声进行了夜间监测,监测结果报告为49.5分贝,属达标排放。由于投诉人要求该酒吧将低音炮现场拆除,该酒吧已于5月13日将低音炮的所有线路拆除完毕。由于投诉人对4月24日的监测有异议,2013年5月20日凌晨1点左右,洛阳市监测站和西工分局执法人员对投诉人所住的楼道内进行了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报告为52.3分贝,由于投诉人居住的楼房和该酒吧正对面,中间隔着芳林路,根据洛阳市噪声规划,凡是沿道路主干道两侧第一排房子按《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四类排放,属达标排放。但该酒吧门口一到晚上10点后,聚集的人员喧闹、车辆过往,产生的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对周边的居民也有一定的影响 (三)雪狼湖酒吧:该酒吧于2006年7月开业至今,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验收手续。该单位在营业中将一小型音箱放置于大厅,播放音乐用来招徕顾客,在播放音乐过程中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环保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单位立即将音箱拆除,今后不再使用。(现已拆除) (四)海屏巨无霸大酒店:该酒店营业时使用的燃料是清洁能源,油烟经烟囱、油烟异味净化器至屋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责任领导:马德显 责任单位:西工分局 责任人:黄海军	已完成,并继续关注
8	金屏苑小区建筑施工噪声扰民;老城区北大街“刘一锅”火锅噪声、油烟扰民	(一)经查:金屏苑项目目前一段时间在清运建筑垃圾,因白天大型车辆禁限行,导致清运工作放在夜间进行,执法人员多次到该工地进行制止,效果不明显。土方清运按洛阳市委、市政府2012年2号文件规定,其责任单位是老城区政府。目前该工地刚刚开始打桩,无正规施工单位进驻,由和祥置业有限公司召集了几个民工来打桩,该工地现场有一个压路机,震动比较大。执法人员现场已要求和祥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非因抢险、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并通过批准进行作业外,不得在晚上10点后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二)“刘一锅”火锅店位于老城区北大街西侧,主要经营火锅。该店南北两侧均为居民楼,且距离较近(约5米)。饭店后厨安装有排烟管道,高于居民楼顶,产生的油烟对周围居民不产生影响。在饭店南部有两个包间,包间南边的窗户上安装一个小换气扇,用于室内通风换气。由于离居民楼较近,营业时,包间的火锅味及热气通过换气扇排出,被对面的居民投诉。其包间窗户上的换气扇功率较小,经现场监测,该店南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标准要求。由于饭店南部窗户离居民楼较近,营业时管理不善,将窗户打开,顾客说话及刘拳声较大,被对面的居民投诉。针对以上情况,执法人员对该店提出以下整改要求:首先将南边包间的窗户封死,另外在包间窗户上的换气扇上加集气罩及排气管道,通到楼顶排放。目前,该店已按要求将窗户封死,排气管道安装到位	责任领导:马水旺 责任单位:老城分局 责任人:官素云	已完成,并继续关注
9	瀍东污水处理厂夜间污水偷排洛河问题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瀍东污水处理厂有偷排现象。监察支队对洛河瀍东污水处理厂附近的排污口进行了排查,排查发现滨河公园内另有三处排污口,分别是:启明南路泵站、东郊污水处理厂、东郊雨水泵站。在雨水较多时,向洛河排放管网内的雨水。下一步,监察支队将加强对雨水泵站的监察力度,防止泵站在不下雨的时候排放管网中的生活污水	责任领导:黄保军 张广道 责任单位:监察支队 瀍河分局 责任人:许文忠、付科锋	已完成,并继续关注
10	理顺吉利区环保工作体制,赋予其县级环保管理和执法权限,促进吉利环保事业不断发展	2008年4月,根据市编委(洛市编【2004】13号)文件精神,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直属各区的六个监察大队变更为河西、西工、瀍河、洛龙、老城、吉利环境保护分局(正科级事业单位),为市环境保护局的派出机构,受各城市区和市环境保护局双重领导,以市环境保护局为主,并受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履行辖区环境保护的职能。吉利区环境保护分局作为市环保局直属分局,须履行辖区环境保护的职能	责任领导:朱玲玲 责任单位:人事科 吉利分局 责任人:李超、李维东	已完成

序号	需要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责任人)	完成时限
11	洛龙区安乐镇西下官村饮用水机井周边环境整治;古城路西苑桥头河洛文化村小区5号楼前空调冷却塔噪声扰民问题	(一)西下官村饮用水机井周边环境问题,结合饮用水源地整治专项战役,将此情况通报至区创模办,区创模办向安乐镇政府下发了整改通知。目前机井周边的垃圾已清理完毕。离机井较近的胜利渠,因沿线大多数村庄无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排水管网),村庄生活污水基本都排入其中,且沿河村民向河内倾倒生活垃圾,河底淤泥沉积,已基本失去自净功能,整个河道基本变成污水沟,可能对机井水质造成一定影响。因胜利渠的管理单位为新区水系管理处,于2013年6月6日、7月1日两次向洛阳市水务局致函,建议其调节上游来水量,对河底进行清淤,对河床及护坡进行硬化处理,并建立渠道管理长效机制,安排专人对水面杂物进行定期打捞保洁 (二)2013年5月以来,执法人员多次赴现场对河洛文化村小区5号楼前空调冷却塔噪声扰民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该冷却塔为河南豫宝堂保健养生有限公司所建。目前,尚未开业,该公司正在整改,并写出书面保证:整改不到位,空调绝不使用。将加强监管,督促其加快整治力度	责任领导:张巍巍 责任单位:洛龙分局 责任人:陈兵	已初步完成,并继续关注
12	进一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和改善环境监测手段,及早向社会正式公布PM2.5等实时监测数据	(一)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制订了洛阳市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方案,成立了由局领导任组长、监测科长和监测站站长及监测站内设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设领导小组,对全市7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落实专人负责自动站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在2013年12月底前,督促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完成国家二级监测站标准化验收工作,督促栾川县、嵩县和孟津县环境监测站完成国家三级监测站标准化验收工作 (二)加强环境监测系统建设,2012年7月,已添置两套PM2.5自动监测设备,先期进行研究性监测。2013年5月底前完成招标准备工作,7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工作,9月底前设备安装到位,10月15日前完成设备调试,10月底进行设施试运行	责任领导:马德显 责任单位:监测科 责任人:刘双江	2013年12月15日正式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实时数据
13	建立、完善环保指数和环保案件等环保信息的发布制度,增加发布内容,拓宽发布渠道,加快发布速度,让群众及时、全面了解环保情况	(一)贴近群众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坚持每天一次的环境空气质量发布(公开方式主要是洛阳电视台、洛阳晚报、省环保网站),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各界发布环境质量和环保案件的查处情况 (二)进一步创新公开的形式 (三)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 (四)建立信息调研制度 (五)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	责任领导:马水旺 责任单位:办公室 责任人:张雪峰	2013年年底
14	尽快出台鼓励中水使用的具体政策,引导社会和企业加大对中水资源的利用	市创模办已经牵头组织市发改委、市公用事业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着手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从行政审批、中水使用价格、财政补贴等方面,鼓励用水大户加大对中水资源的利用	责任领导:张聿亭	2013年11月底
15	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一)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二)加强企事业单位环保法规宣传,提高知法守法意识 (三)开展普遍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四)搞好重点宣传,推进工作开展 (五)结合绿色创建活动开展宣传 (六)全面推进“阳光环保”管理制度宣传活动 (七)组织开展“讲清楚、说明白”系列采访活动,加强对环保热点、难点和敏感问题的引导 (八)进一步巩固扩大新闻宣传阵地	责任领导:马水旺 责任单位:宣教中心 责任人:刘玉茹	2013年年底
16	坚持规划在先,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步伐,从根本上解决排污截流问题	今年,市政府办先后下发了《洛阳市2013至2014年“四河七渠”截污工程实施方案》(洛政办【2013】2号)和《洛阳市2013年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暨碧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洛政办【2013】32号),把“四河七渠”截污工程、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列入年度工作任务,市创模办定期对上述任务进行督察	责任领导:张聿亭	2014年年底
17	认真贯彻执行《洛阳市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切实做好陆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	(一)市政府拟出台《洛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保护饮用水源的职责,对监管不力造成饮用水源污染的部门提出了处理意见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对饮用水水源作为“重点污染源”来监管,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饮用水的水质进行监测,嵩县环保局对陆浑水库要做到“天天查、次次报”,确保饮水安全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供人们参拜的寺庙、墓地和其他群众聚集场所 (四)禁止与水质保护无关的船舶进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五)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机动车通行,陆浑水库上游流域禁止装有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航行 (六)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区域内禁止建设高架或跨路、跨河大桥 (七)陆浑水库水源保护区内的开发规划须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各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实施;县级、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开发规划由上一级政府审批 (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实行分区领导分片包干负责制。市级、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包片,科级干部包片;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乡镇长包片,科级干部包片。单独的地表水源地则单独包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领导分片包干制度由各城市(市)区人民政府发文,并向社会公布。人员变动应及时调整 (九)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健全应急组织,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在饮用水源受到污染,危及饮水安全时,应及时发布公告,防止发生环境安全事件,并立即报告上一级政府和环保部门 (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经批准,保护区的撤销和变更应当由原审批机关批准报经实施	责任领导:张广道 责任单位:污染防治科 责任人:齐文教	经常性工作
18	关注和加强新型农村社区污水收集、处理工作	新型农村社区污水控制:一是指导科学规划,优化新型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二是加强分类引导,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模式;三是严格审批管理,确保集聚型新型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到位;四是积极争取资金,确保新型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有效投入	责任领导:张巍巍 责任单位:生态科 责任人:陈合刚	污水处理设施与社区建设同步完成
19	要以整治营运车辆为重点,尽快将机动车尾气监测工作落到实处	(一)目前,城市区7家检测站15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运转正常。栾川县和新安县有两家检测站已取得省环保厅颁发的资质证书;孟津县、宜阳县、洛宁县和汝阳县已建成,待省环保厅验收;其他县(市)也正在建设中,预计7月底建成 (二)针对城市区大中型营运车辆冒黑烟问题,制订《治理冒黑烟机动车实施方案》,进行专项治理	责任领导:张广道 责任单位:尾气办 责任人:杨久全	2013年12月
20	对洛河、伊河上游可能的重金属污染进行彻底地排查,找出污染源进行集中整治	(一)2011年10月18日,经省政府批准,省环保厅印发了《河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涉及我市3个规划项目和1199家企业(关闭企业121家,废水、废渣治理与回用27家,清洁生产12家,废水、废气达标治理39家) (二)加强企业治污设施建设与监管,对超标和达不到环境目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大对重金属企业的环境监察、督察、暗访工作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整改不到位及不及时,报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四)对关闭的企业和小电镀、小碾子、小堆浸等“十五小”企业进行后督察,发现反弹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关闭。对已关闭取缔的重金属企业及河道内遗留的涉重金属渣,督促当地政府组织人员按照规定安全妥善处置 (五)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对列入2012年国控重点污染源的65家涉重金属企业,市级环境监测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六次对重金属企业排放及环境监督性监测,各县区环境监测部门每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对重金属企业排放及环境监督性监测 (六)对未办理环保手续的企业,对其实施停产,限期补办环保手续,逾期报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对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督促其修订和完善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和措施,逾期对其实施停产整改	责任领导:张广道 责任单位:污染防治科 责任人:齐文教	2013年12月
21	宜阳县柳泉镇沙沟村饮用水机井周边环境整治	一是机井北约10米一个简易厕所已拆除;二是机井西约250米一座存栏5头的猪舍,现已停养,8月5日前拆除到位	责任领导:黄保军 责任单位:宜阳县环保局 责任人:陈建民	8月5日
22	铁路防洪渠截污问题	此项工程已列入今年“四河七渠”截污工程,由市住建委牵头,要求市住建委10月底前完成沿岸排污口排查工作,水务局年底前完成综合整治方案制订工作,并对重点部位进行清淤;西工区和老城区政府分别完成辖区规划蓝线内违章建筑拆迁工作 (一)该项目线路由架空形式改为入地隧道方式实施,涉及建设内容变更,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已上报省环保厅审批 (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技术人员对目前正在用的架空线路现场监测,与线路相邻且等高的升龙广场7号楼2单元12楼1205室内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27.3V/m(国家标准4000V/m);磁感应强度0.016μT(国家标准100μT);无线电磁场34.7dB(μV/m)(国家标准46dB(μV/m)),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加快线路入地工程建设。5月27日市政府召集相关单位会议,决定将剩余的隧道施工及电缆铺设等交洛阳供电公司实施	责任领导:张聿亭	2014年年底
23	升龙广场110千伏高压线辐射	(一)2011年10月18日,经省政府批准,省环保厅印发了《河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涉及我市3个规划项目和1199家企业(关闭企业121家,废水、废渣治理与回用27家,清洁生产12家,废水、废气达标治理39家) (二)加强企业治污设施建设与监管,对超标和达不到环境目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大对重金属企业的环境监察、督察、暗访工作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整改不到位及不及时,报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四)对关闭的企业和小电镀、小碾子、小堆浸等“十五小”企业进行后督察,发现反弹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关闭。对已关闭取缔的重金属企业及河道内遗留的涉重金属渣,督促当地政府组织人员按照规定安全妥善处置 (五)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对列入2012年国控重点污染源的65家涉重金属企业,市级环境监测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六次对重金属企业排放及环境监督性监测,各县区环境监测部门每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对重金属企业排放及环境监督性监测 (六)对未办理环保手续的企业,对其实施停产,限期补办环保手续,逾期报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对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督促其修订和完善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和措施,逾期对其实施停产整改	责任领导:张巍巍 责任单位:辐射站 责任人:张春会	2014年2月